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！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。）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C-F-260006.1B1 第1包 2026-04-20 14:09:56

内蒙古顺安校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4-20 14:09:56